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B款）附加特殊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0922024031549231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B款）》（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特殊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的运输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输和装卸本合同中载明的危险货物期间，因下列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驾驶员、押运员和装卸管理人员（这三类人员统称为“特殊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运输车辆发生碰撞、倾覆；
- （三）碰撞、挤压导致包装破裂或容器损坏。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特殊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对应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在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